

西宁市残疾人联合会

宁残发〔2025〕43号

西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《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残联：

现将《西宁市残联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
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西宁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5年12月23日

西宁市残联 2026 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实施方案

各县区残联:

为顺利推进 2026 年我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，着力消除残疾人家庭生活障碍，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，提高残疾人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，依据《青海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指导目录》（附件 2）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6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无障碍改造资金 108 万元，按照每户 6000 元的标准，为全市不少于 180 户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。

二、补助范围

具有西宁市户籍或长住（连续一年以上）本市辖区、有固定住所（含公租房、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房）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。项目补助为一次性补贴并不得重复享受。

三、实施单位

为便于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，此次资金下拨至各县区，由各县区负责组织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，市残联将督导各县区项目改造执行情况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按照户均不低于 6000 元的补助标准下达项目资金，每户具体补助金额由各地根据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际需求确定。各县区要按照不低于省财政下达项目资金量 20 % 的标准配套项目资金，加大投入力度。

五、项目实施程序

（一）下达年度任务。市残联根据各县区残疾人实际情况、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中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数据、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协同市财政下达年度项目任务。

（二）确定项目采购人和承接单位。项目采购人由县区残联根据采购有关规定确定。项目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，择优确定项目承接单位，确保项目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确定改造对象。项目实施单位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对象要求筛选确定改造对象。乡村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要充分发挥联系残疾人密切、熟悉残疾人家庭状况的优势，切实扛起服务残疾人的责任、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申请项目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项目。各县区协同承接单位入户实地勘察，根据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（GB55019—2021）》，与服务对象共同商定个性化改造方案后，承接机构组建专业技术力量，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。施工结束后，各县区认真组织竣工验收。项目选用产品要求符合使用安全和环保技术标准。

（五）严肃财经纪律。各县区残联务必要严格遵守资金使用

有关制度，做到专款专用、使用合规，严禁挤占挪用。省、市残联将会同有关部门，通过回访、财经审计、实地调研、邀请第三方评估等方式，择机进行绩效考评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协同推进。各县区残联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，统筹规划部署、统筹推进落实、统筹督导考评，确保项目落实落地，针对薄弱环节加大工作力度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分类改造，持续推进。各县区残联在组织实施项目时要充分尊重残疾人家庭意愿，兼顾共性与个性，坚持一户一案原则，科学确定每户个性化改造内容，杜绝以统一配发辅助器具、家具家电等一刀切的方式代替家庭无障碍改造，切实发挥项目资金效益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、规范管理。各县区残联要按照信息公开、精准评估、安全施工、规范管理的要求，加强监督，做到工作流程科学规范，资金使用合规合纪。严格按照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标准和要求，开展个性化改造，确保改造工程的质量，定期回访残疾人家庭，指导残疾人正确使用无障碍设施。各县区残联要在9月底前将各渠道支持完成的改造数据及时准确地录入中国残联“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库”系统。数据库数据做为分配项目资金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注重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县区残联要通过多种途径，

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宣传，增强残疾人及亲属对家改工作的支持和配合，充分发挥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，努力营造全社会扶残助残、关心支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浓厚氛围。

附件 1

2026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资金分配

地区	无障碍改造户数	金额（万元）
城东区	10	6
城 城中区	10	6
城西区	10	6
城北区	10	6
湟中区	65	39
大通县	55	33
湟源县	20	12
合计	180	108